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至該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本條例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十七條所定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但下列事務不在此限： 一、有關拘提、管收之事項。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裁定。	第十一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至該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本條例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十七條所定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但下列事務不在此限： 一、有關拘提、管收之事項。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裁定。	更生程序終結後關於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事務，宜由負責進行該案更生程序之司法事務官為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加速程序之進行，爰修正序文前段。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債務人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有第九條情形者，不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確定之債權表，不適用修正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總額，應就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分筆計算。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債務人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有第九條情形者，不適用之。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確定之債權表，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更生或清算債權行使權利之種類、數額或順位，因而確定，相關權利之行使及確定程序，已經終結，當事人不得依修正施行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劣後債權之規定再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以資明確。 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應按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分筆計

		算，以保護債務人利益，兼求公平之結果，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第四十二條限制更生債務人之本金及利息負債總額，旨在避免對債權人造成不利益過鉅，並避免複雜債務適用簡速債務清理程序，不符程序簡速經濟原則，其所定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自應將屬於更生債權之本金及利息全數納入，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爰增設本條。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	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已移列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爰予以刪除。

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務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	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務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	

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		一、本條新增。 二、為統一規範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必要支出數額之內容與方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或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關於必

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要支出數額之表明，如合於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者，應得免再記載或提出，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更生方案未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且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依程序從新原則，更生方案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未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且定有自用住宅特別條款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爰設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已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已申報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將現行條文有關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不包括劣後債權。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不包括劣後債權。	債權總額，修正為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項次變更，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規定，於清算程序無確定債權表者亦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已取得執行名義，若無確定債權表限制其債權範圍者（例如：法院依本條例第八十五第一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本得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規定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爰予明定，俾利適用。

第四十四條之一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無論其移轉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移轉人或受移轉人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將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正本、繕本或影本提出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 前項債權移轉包括債權讓與及法定移轉。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言詞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第四十四條之一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無論其移轉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移轉人或受移轉人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正本、繕本或影本提出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 前項債權移轉包括債權讓與及法定移轉。	一、配合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項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所列條文項次。 二、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當場以言詞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書記官應製作筆錄記明其聲請更生或清算意旨，以為後續程序進行之依據，爰設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免責或復權，由宣告破產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四十五條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免責或復權，由宣告破產之地方法院管轄。	配合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增訂，明定其管轄法院，爰修正第二項。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聲請免責，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地方法院管轄。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免責，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地方法院管轄。	